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江苏星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10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项目（采购包3）

2.工程地点： 东泰花园、鑫东花苑、夕阳红、东方小区、莱茵东郡五个小区范围内。

二、检测范围

对东泰花园、鑫东花苑、夕阳红、东方小区、莱茵东郡五个小区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行CCTV检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暂定42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

六、双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七、检测程序

1. 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3. 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八、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九、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每年年底结算当年实际检测工程量80%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上述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税收政策，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CCTV检测结算要求：

①最终结算方式按审定价结算。

②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实际检测的数量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检测）方案以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成交价**，中标单位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3.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

工作为止。现场项目部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 如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上述安全职责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数量足够、经验丰富、证照齐全的项目经理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专业设备（含车辆）必须由具备相应证书的专业人员操作，开工之日起到项目实施期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7.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8.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配合现场施工检测要求。因部分检测项目需要到现场进行检测的，采购人会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安排检测人员；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导致影响施工进度的，每次罚款 2000 元，该部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检测的指令后 4 小时内立即进行检测工作，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和规范要求随时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十、其他约定

无

十一、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Q10244U
地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609 号
电话：	电话：150527917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30700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泰州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32050176153600000319